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沙食销罚〔2018〕01号

当事人：恩平市牛江镇顺业兴百货店（杨竞谋）

地址：恩平市牛江镇振兴街10号

邮编：529444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4405261971041520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竞谋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30日，本局接到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案件交办单（案件编号：2018S044），交办单资料显示2018年6月19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有关单位对杨竞谋经营的恩平市牛江镇顺业兴百货店销售的“单晶冰糖”（生产日期：2018年05月01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SB18005771）显示上述被抽检的“单晶冰糖”的检验结果为还原糖分项目不符合QB/T 1173-2002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8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杨竞谋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告知杨竞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同时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被抽检同批次产品。杨竞谋现场提供被抽检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销售记录、进货查验记录、供应商有效证照、进货票据、生产厂家的有效证照等资料。

经查，杨竞谋经营的恩平市牛江镇顺业兴百货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抽检产品的“单晶冰糖”是该店于2018年6月4日从开平市长沙森之辉商行购进，购进数量为5罐，购进价格为8.6元/罐，购进货值金额为43元。其中3罐被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购买用于抽验，1罐已经销售，销售价格为12元/罐，销售收入48元，1罐已于2018年7月20日退回给供应商。恩平市牛江镇顺业兴百货店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验结论。经计算，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60元。

2018年10月19日，本局向恩平市牛江镇顺业兴百货店送达《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负责人杨竞谋现场予以签收，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杨竞谋身份证（复印件）1 张；4、恩平市牛江镇顺业兴百货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开平市长沙森之辉商行的资质证书（复印件）；6、被抽检同批号“单晶冰糖”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7、广州市金富林食品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8、佛山市南海区联和食品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9、开平市长沙森之辉商行《销售退货单》；10、被抽检同批号“单晶冰糖”的销售明细记录；11、被抽检同批号“单晶冰糖”的验收入库记录；12、《检验报告》1 份（报告编号：No. SB18005771）；13、开平市森辉商行订货单 1 份（复印件）1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5、现场拍摄照片 1 张。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本局认为，上述被抽检批次“单晶冰糖”的检验结果为还原糖分项目不符合 QB/T 1173-2002 标准要求，经查证，《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中没有关于还原糖分的规定，同时因 QB/T 1173-2002 是行业推荐性标准，符合《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自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为假冒伪劣商品，被抽检批次“单晶冰糖”应定性为假冒伪劣商品。

恩平市牛江镇顺业兴百货店(杨竞谋)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该店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制度，涉案货值金额较少，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

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售收入肆拾捌元整（¥48元）；2、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60元的一倍罚款陆拾元整（¥60元）。本案罚没款合计壹佰零捌元整（108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